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06月1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3月08日 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修正通過

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修正通過

101年05月18日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修正通過

101年05月29日 100學年第8次院教評

101年06月14日 100學年度第344次校教評通過

103年4月17日 102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(40%)、研究(30%)、輔導與服務(30%)等三項，總計為100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